

[illegible][illegible]

1. 本測驗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各該次測驗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屆時系統將準時關閉。**所有報名手續全部於線上完成(免寄送紙本)**，考生須於線上填寫報名履歷資料並掃描上傳身分證、照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後完成網路報名，並於各該次報名截止日之次日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申請資料經審查如有缺漏，將於線上退件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應於報名截止日之次日起 3 日內線上補件完成，逾期者將不予受理，其網路報名亦視為無效。
2. 測驗暫准報名：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屆畢業或在校參測人員，於各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修畢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之證明，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於取得文件後應盡早掃描寄至「航海人員測驗信箱」(exam@motcmpb.gov.tw)補件，至遲應於各該次測驗第 1 天第 1 節測驗前繳驗；屆時未繳交或所交文件不符規定者，不得應測，亦不退費。(詳常見 Q&A，第 16 頁)。
3.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測驗時，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第二代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2.0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即時訊息」查詢測驗日期異動情形。
4. 遇有網路報名操作問題請洽免費客服專線 0800-022-12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5. 本須知遇有未盡事宜、公告事項修正時，將另行補充公告。

交通部航港局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
www.motcmpb.gov.tw

壹、報名、測驗、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3
貳、查詢電話	4
參、測驗地點	4
肆、參測資格	4
伍、測驗類別	5
陸、應測科目	5
柒、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5
捌、網路報名程序	6
玖、報名相關規定	7
拾、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拾貳、電腦化測驗參測程序及注意事項	9
拾參、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1
拾肆、試題疑義	11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12
拾陸、測驗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12
拾柒、常見 Q&A	16
附件 1 交通部 113 年航海人員測驗日程表	21
附件 2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22
附件 3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類別應測科目表	25
附件 4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應測科目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26
附件 5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29
附件 6 試場規則(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1 條及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32
附件 7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6
附件 8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7
附件 9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書	38

※參測人員可於測驗前透過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航海人員測驗專區(EL03-25-01)」之「**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練習)**」，進行線上參測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

壹、報名、測驗、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第一次測驗：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測驗：11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 第三次測驗：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 第四次測驗：11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 <u>各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網報名手續</u> ，逾時不受理報名）。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見 <u>本須知第捌、玖項</u> ）。
二	網路報名線上補件截止日期	第一次測驗：113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次測驗：113 年 4 月 11 日 第三次測驗：113 年 7 月 11 日 第四次測驗：113 年 10 月 10 日	報名申請應線上檢附各項表件電子檔資料，若經審查退件至遲應於各次測驗報名截止日之次日起 3 日內線上補件完成。 <u>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u> ，本局將逕予註銷報名資格。
三	測驗通知書開放下載日期	測驗前 10 日開放下載	測驗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至「交通部航港局第二代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 線上報名申請/線上列印」下載列印。
四	測驗日期	第一次測驗：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 第二次測驗：11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 第三次測驗：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第四次測驗：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各參測人員實際參測日期，以航港局開放下載測驗通知書上之日期為準（ <u>測驗日程表請詳見附件 1，第 21 頁</u> ）。
五	公布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日期	各該次測驗全部結束後之次日	將在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六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各該次測驗全部結束後之次日起 3 日內	採線上申請（請見 <u>本須知第拾肆項</u> ）。
七	榜示日期	第一次測驗：113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測驗：113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測驗：113 年 9 月 27 日 第四次測驗：113 年 12 月 20 日	1.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航海人員測驗試務小組督導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當日上午 11 時榜示。
八	成績通知書日期	榜示後開放下載	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後開放下載，屆時請至「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線上報名申請/線上列印」下載列印。
九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	採線上申請，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請見 <u>本須知第拾伍項</u> ）。
十	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日期	線上申請後 10 日內繳交合格證明文件費用，交通部航港局於確認後 7 日內寄發至報名時填報之通訊地址。	採線上申請，繳費後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請見 <u>本須知第拾柒項</u> ，常見 Q&A 第四項第四點）。

貳、查詢電話

- 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0800-022-120。
- 二、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測驗規劃科查詢電話：（02）8978-2642、（02）8978-6287、
（02）8978-6824、（02）8978-6826、
（02）8978-6828、（02）8978-6829。
傳真電話：（02）27018496。
電子郵件：exam@motcmpb.gov.tw

參、測驗地點

- 一、設臺北及高雄考區，報名時請選填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試區地點將登載於測驗通知書，並將於測驗前 3 日登載在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不另刊登報紙）。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訂於測驗前 1 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布欄公告。

肆、參測資格

- 一、符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就其未及格科目得補測之。

- 二、具有「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4 條附表 1 一、二等航行員/輪機員及電技員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一、二等航行員/輪機員及電技員類別之測驗(詳見附件 2)。
- 三、具有「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7 條，應考人已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經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測驗。(一、二等管輪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選試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其中 1 科或 2 科。)
- 四、經發現頂替參測，一律取消參測資格，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文件及船員適任證書。

伍、測驗類別

- 一、一等船副。
- 二、一等管輪。
- 三、一等管輪加註。
- 四、二等船副。
- 五、二等管輪。
- 六、二等管輪加註。
- 七、電技員。

陸、應測科目

- 一、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各類別應測科目詳見附件 3。各類別應測科目測驗細目表請至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航海人員測驗專區(EL03-25-01)/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 二、本項測驗日程表(詳見附件 1)，請參測人員特別注意。

柒、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7 條、第 30 條規定，本測驗及格標準如下：

1.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以各科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第 27 條第 2 項)
2. 本測驗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第 30 條第 1 項)
3.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測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測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測；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第 30 條第 2 項)

備註：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7 條內容如下：

船舶主機應測科目依機器類型分為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3 種，其應考人已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政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經註明諳習機器僅為 1 種或 2 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測驗。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以各科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0 條內容如下：

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測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測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測；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參測人員第 1 次報名測驗，並至少有 1 科目及格，於該次測驗榜示之日起算至 3 年內之測驗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測期間，除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測。

捌、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參測人員資訊安全的承諾，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參測人員多加利用。

一、登入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網址為 <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menuid=auto>)，或登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並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完成前，線上檢視報名履歷表，以確保報名資訊以及照片、證件套印格式無誤。

二、於「最新消息」下載參測須知，參測須知請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t PDF Reader) 讀取，若未安裝請點選「」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三、依參測年度次別點選「線上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五、若姓名屬罕見字無法登打，請於報名時保留空白，證件掃描檔事先用紅筆圈註，並於報名申請資訊勾選『姓名包含罕見字』，後續由航港局進行罕見字建檔。

六、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可分別採線上或臨櫃付費：

(一) 線上付費：若採金融帳戶轉帳(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限本人之金融帳戶，選擇轉出銀行及活期帳號資料進行扣款後，即可完成付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連結至全國繳費網，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付費程序。

(二) 臨櫃付費：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費】、農漁會)繳款。

七、報名完成前提供線上預覽報名履歷表，報名履歷表包含報名測驗資訊、通訊方式、參測資格、上傳之照片與證件等，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前線上檢視報名履歷表，以確保報名資訊以及照片、證件套印格式無誤。

八、若報名資料有誤：(一)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進度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改更新報名資料。(二)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系統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更正，請填寫附件 7 表格，傳真至 02-27018496 或電子信箱

exam@motcmpb.gov.tw，俾本局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九、身心障礙參測人員需線上檢附身心障礙（殘障）證明手冊掃描電子檔，加註科目者另須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電子檔等。

十、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報名」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局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參測人員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退件待補、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已逾收線上補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局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一、參測人員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類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玖、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序號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繳費證明	1.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電技員：新臺幣 1,100 元整。 2.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新臺幣 1,000 元整。 3. 可分別採線上或臨櫃付費： (1)線上付費：金融帳戶轉帳或網路 ATM。若採金融帳戶轉帳（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限本人之金融帳戶，選擇轉出銀行及活期帳號資料進行扣款後，即可完成付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參加銀行名單請參考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站），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付費程序。 (2)臨櫃付費：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農漁會）繳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費）。 4. 線上付費完成繳費後，可逕行於線上列印繳費收據；臨櫃付費者需待本局確認後，始得於線上列印繳費收據，繳費後請自行保管收據。 5.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二)	報名履歷表	1. 請備妥符合護照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電子檔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電子檔；外國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並應備妥居留證明正、反面彩色掃描電子檔。 2. 請務必於完成報名程序前檢視報名履歷表各項欄位資訊以及上述套印之電子檔格式是否正確，否則線上退回。
(三)	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須按參測身分及資格之不同，分別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合於規定之證明文件電子檔，除了照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須為彩色圖檔以外，其餘可為圖檔或 pdf 檔。（報名「參測」參閱第 3～7 點；報名「補測」參閱第 8 點）

		1. 中華民國國民者，應上傳本人最近之<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圖檔</u>。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應上傳居留證<u>正、反面彩色掃描圖檔</u>。 2. 領有我國海事院(職)校學歷證明者之外國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者，應繳驗居留證明<u>正、反面彩色掃描電子檔</u>，並於測驗時攜帶正本俾利查驗。 3. <u>以學歷報名測驗者</u>：應上傳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彩色掃描電子檔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彩色掃描電子檔。 4. <u>以學分證明報名測驗者，應上傳</u>：已修畢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課程學分證明(範本詳本須知附件9)彩色掃描電子檔。 5. <u>以經歷報名測驗者，應上傳彩色掃描電子檔</u>： (1)由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核發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或 (2)由海軍司令部核發艦艇經歷證明文件；或 (3)由交通部核發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結業(合格)證書。 6. <u>申請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u>：上傳原領之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彩色掃描電子檔。 7. <u>中華民國國民以外國學歷報考</u>：上傳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上傳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彩色掃描電子檔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前項各種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彩色掃描電子檔。 8. <u>以補測身分報考</u>： 參測人員如參加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科別及格在有效期間內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有效保留期限內，於本次報名應選擇「補測」者。 9. <u>繳件應注意事項</u>： 參測人員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定，取消參測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分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四)	罕字申請表	參測人員登錄報名書表各項資料，如遇罕字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時保留空白，<u>證件掃描檔事先用紅筆圈註，並於報名申請資訊勾選『姓名包含罕見字』</u>，後續由航港局進行罕見字建檔。

(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參測人員於線上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掃描電子檔經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並於測驗時攜帶身心障礙手冊。
-----	-----------------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測人員務必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準時於網路上完成報名申請，並於線上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程序，如有逾期或未繳費成功者，即予退件處理，請特別注意。
- (二) 參測人員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務必填寫，以便本項測驗各次測驗有關事宜之聯絡。參測人員於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提出，傳真至 02-27018496 或電子信箱至 exam@motcmpb.gov.tw 或掛號專函告知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測驗規劃科更正（詳見本須知附件 7）。

拾、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測驗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4），參測人員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該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17 條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
- 二、目前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請見本須知附件 5。主辦單位不提供電子計算器借用服務。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測人員若曾經擔任考選部、交通部航港局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交通部航港局。
- 二、請於測驗前詳閱試場規則（詳見附件 6），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
- 三、測驗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拾貳、電腦化測驗參測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電腦化測驗，係指 1 人 1 機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上之方式作答，請事先自行熟練電腦及滑鼠之操控。
- 二、**入場就坐：**
 - (一) 參測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於每節測驗預備鈴聲響時，進入電腦試場，並配合監場人員導引，依當節排定之座號（例如 A01）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二) 參測人員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試場，並請保持安靜，切勿喧嘩。書籍文件、個人物品、手機等請放置在指定位置，並將測驗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平整置放於參測座位上之指定位置，以方便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 三、**登入參測系統：**監場人員將統一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參測人員請仔細聆聽，並聽從

監場人員指示於確認就坐之座號無誤後，使用滑鼠點選電腦螢幕上的鍵盤圖示輸入身分證字號進行登入。

- 四、**核對電腦顯示資訊：**登入完成後，參測人員請仔細核對螢幕上顯示之資訊（測驗名稱、類別、科目、姓名、測驗通知書號、座號），如發現不符，請立即向監場人員提出。
- 五、**選擇是否顯示參測成績：**參測人員當次第 1 節測驗時，可選擇每節測驗結束後是否顯示當節成績，及選擇當次測驗結束後是否顯示各科成績。
- 六、**瀏覽試場規則：**參測人員可於畫面上瀏覽試場規則，或點選「進入練習」選項進行模擬作答練習，以熟悉參測系統介面。
- 七、**開始作答：**
 - （一）測驗時間開始時，系統自動切換參測人員電腦進入參測畫面。
 - （二）測驗剩餘時間開始倒數計時，試題同時顯示於螢幕上。
 - （三）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4 個選項，各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 1 選擇題，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參測作答時，每位參測人員電腦螢幕畫面顯示之試題及選項順序均不相同（即同 1 試題之(A)、(B)、(C)、(D)4 個選項次序不同）。
 - （五）參測人員開始逐題使用滑鼠點選試題選項進行作答。
 - （六）試題以每次 1 題方式顯示於螢幕畫面上，依試題長度不同，參測人員可視狀況，使用螢幕捲軸，瀏覽試題。
 - （七）參測系統於螢幕顯示「測驗名稱」、「類別」、「姓名」、「座號」、「科目」、「測驗通知書號」、「測驗題數」、「已作答題數」、「未作答題數」、「剩餘時間」等資訊，並提供切換至上 1 題或下 1 題，以及瀏覽作答情形與輔助作答註記等功能，方便參測人員瀏覽試題及作答。如有試題訊息通報時，將直接顯示於畫面上方「重要訊息」區，可用滑鼠進一步閱讀完整內容，請注意參考螢幕上顯示之系統狀態與參測剩餘時間。
- 八、**遇有電腦故障等問題時之處理：**
 - （一）參測當中，若有電腦故障或系統操作等問題，請立即舉手通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二）如因電腦故障需更換座位參測時，須經監場人員處理許可後，始可更換。
 - （三）參測人員經更換座位，必須自行重新登入，並確認參測資料無誤，系統將提示參測人員最近 1 次作答題目訊息，並補足延誤時間。
 - （四）參測人員不得主動要求更換參測座位，並不得故意破壞電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分。
- 九、**結束作答：**
 - （一）測驗開始 45 分鐘內，參測人員不得結束測驗離開電腦試場。
 - （二）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參測人員如欲提早繳卷，請點選參測系統「結束測驗」按鈕，並經 2 次確認後，方得結束測驗。
 - （三）參測人員結束作答後，請安靜離開電腦試場，已經結束作答之科目即視同繳卷，不得要求再行進入系統參測。
 - （四）各節參測時間倒數計時終了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測驗，參測人員不得繼續作答。

十、即測即評：

(一) 選擇每節測驗結束後顯示當節成績者，則參測人員該節結束測驗或測驗時間終了時，電腦螢幕上即顯示當節該應測科目測驗結果；選擇當次測驗結束後顯示各科成績者，於當次測驗最後 1 節結束後，電腦螢幕上將顯示當次測驗全部應測科目測驗結果。

(二) 惟該測驗結果僅供參考，其正式成績，須以榜示後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開放下載之成績通知書為準。

十一、試場全面清場：各節測驗時間終了後，監場人員將進行電腦試場全面清場，請參測人員儘速離開試場至指定場所休息，靜待下 1 節測驗開始。

十二、參測人員可於測驗前透過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航海人員測驗專區(EL03-25-01)」之「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練習)」，進行線上參測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

拾參、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電腦化測驗遇有偶發事件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辦理測驗機關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測驗區停止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二、本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前項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學員，不能進行測驗時，應由辦理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應另行擇期舉行，由辦理機關(構)、學校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參測之學員停止測驗，其他未受影響之學員繼續測驗。

(三)前款停止測驗之學員，其該科目及未測之科目得使用第 2 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測驗。但學員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測。

(四)測驗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學員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三、本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因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測驗試務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拾肆、試題疑義

一、試題疑義採線上申請，參測人員應於各該次測驗全部結束之次日起 3 日內，登入交

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線上申請作業／試題疑義申請」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如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申請不限題數但以提出 1 次為限，且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佐證資料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DF，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參測人員提出疑義，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參測人員於測驗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測驗機關應予以記錄。測驗完畢後參測人員對前項所提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前述規定向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申請。

五、本項測驗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各該次測驗全部測驗結束後之次日，在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第一次測驗：113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測驗：113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測驗：113 年 9 月 27 日

第四次測驗：113 年 12 月 20 日

二、複查成績：

成績複查採線上申請，參測人員應於各該次測驗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之「線上申請作業／成績複查申請」點選「成績複查申請」，依序填具資料送出後，即可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如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 1 次為限。

拾陸、測驗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參測人員採網路報名後，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費單，於報名截止日之次日前持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線上提供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金融帳戶轉帳支付。

(二)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 付費。

(三)郵局、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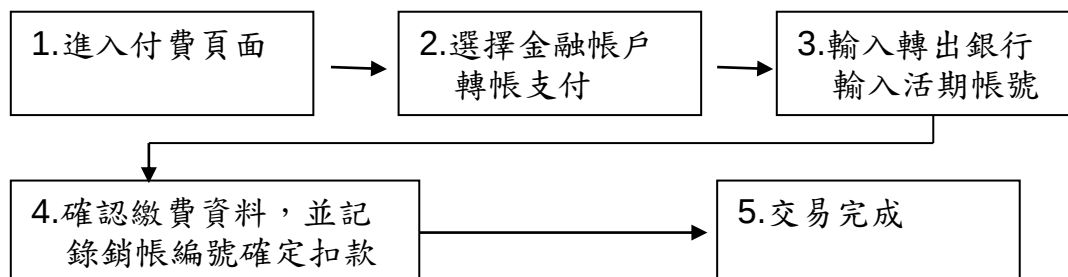
(四)自動櫃員機 ATM 跨行轉帳。

(五)便利超商繳款：7-11、全家、OK、萊爾富(提醒：入帳作業約 3~5 工作日)。

※繳費單具關連性並限本人使用，請勿自行更換繳費單或多人使用同一繳費單繳費。

二、繳款流程：

(一) 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金融帳戶轉帳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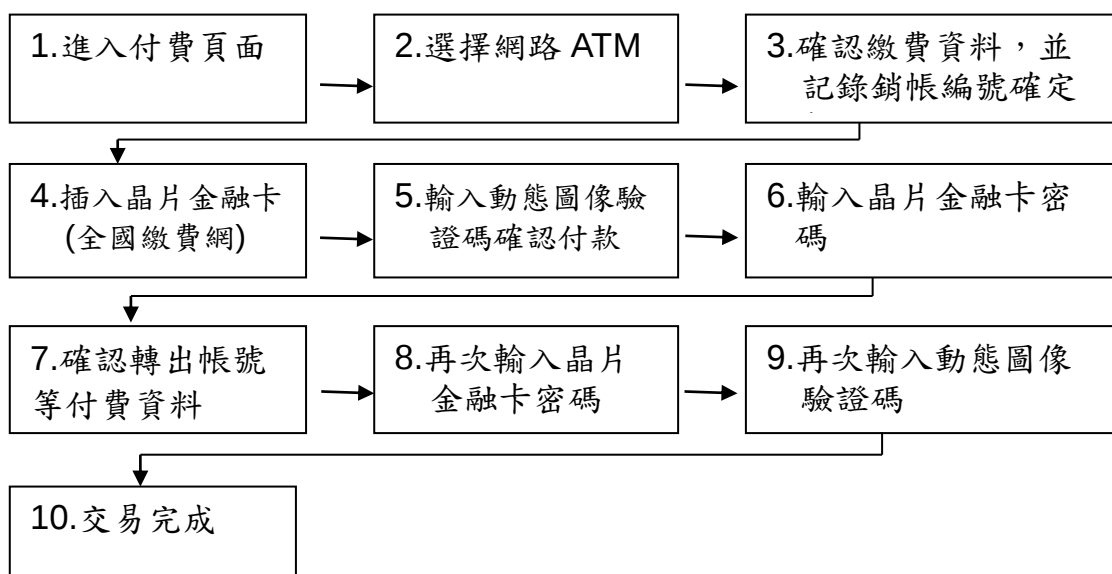


※限以本人之金融帳戶付費。

※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交易如有問題，請以銷帳編號進行查詢。

(二) 透過航海人員測驗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 付費



※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交易如有問題，請以銷帳編號進行查詢。

(三) 便利超商繳款：

1. 參測人員需持完整之「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4. 便利超商繳款需由參測人員負擔手續費（手續費依各便利超商規定）。
5. 繳費單具關連性並限本人使用，請勿自行更換繳費單或多人使用同一繳費單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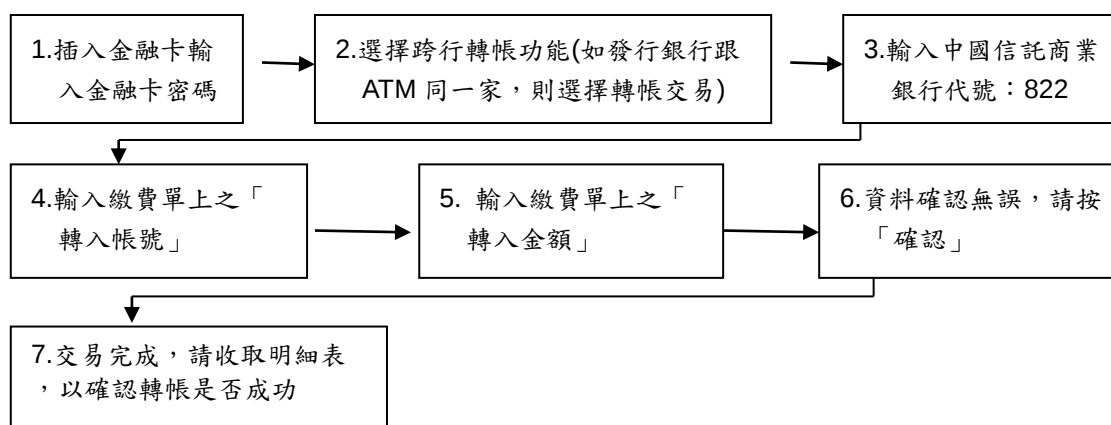
(四) 郵局、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付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受理臨櫃繳費）：

1. 請於匯款單填入繳費單上之「繳費資訊」，包含：
 -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2) 收款人：交通部航港局

-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費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限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3. 繳費單上之「轉入帳號」為該次申請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筆申請共用 1 組轉入帳號。
 4.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5. 跨行匯款需由參測人員負擔轉帳手續費（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五) 自動櫃員機 ATM 跨行轉帳：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費單上之「轉入帳號」為該次申請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筆申請共用 1 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 ATM 跨行轉帳需由參測人員負擔轉帳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局庫規定）。
-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 MTNet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2-120

三、退費作業：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交通部航港局通知參測人員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交通部航港局主動退費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參測人員重複繳費	參測人員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退費申請書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參測人員溢繳費用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測驗	5. 參測人員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測驗通知書 3. 天然災害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參測人員自行撤回	報名截止前	檢附： 退費申請書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測驗延期 1 週以上致參測人員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 1 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測驗通知書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備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本須知附件 8。

二、請一併檢附應考人本人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5 樓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測驗規劃科收。

四、上述退費申請書及金融帳戶影本亦可利用傳真(02)2701-8496 或電子信箱 exam@motcmpb.gov.tw，寄送後請電洽 02-89786828、02-89786824、02-89786287 船員組測驗規劃科承辦人確認是否接收。

一、參測資格部分：

(一) 海事院校在校生可否報名參加航海人員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定，就讀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等系科組或輪機工程系科組（目前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中、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等 8 校通過認證）之在學學生，領有前揭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範本詳本須知附件 9），得報名參加航海人員測驗。

(二) 交通部航港局是否辦理一、二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等測驗？

答：1. 交通部航港局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船員岸上晉升（實作）訓練、筆試測驗及適任性評估。
2. 參測人員如有疑義，可逕洽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測驗規劃科，電話：02-8978-6828。

(三) 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資格可否報名參加一等船副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4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資格不符一等船副應測資格各款規定，不得參加一等船副測驗，但得依二等船副應測資格第 11 款規定報名二等船副測驗。

(四) 可否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系碩士班學位證書報名參加一等船副測驗？

答：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4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系碩士班畢業，資格不符一等船副應測資格第 1 款之資格規定，不得參加一等船副測驗，但領有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範本詳本須知附件 9），得依第 2 款規定參加一等船副測驗。

(五) 有關海軍軍官學校航海、輪機科畢業生可否參加一等船副航海人員測驗？

答：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4 條附表一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符合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之第 6 款規定，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航海人員測驗。

(六) 航海人員測驗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答：1. 參測人員如於 102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起，第 1 次參加本項測驗，並有 1 科以上及格，得於往後 3 年內，就其他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可選擇其中 1 次或數次參測，或逐年逐次參測）。惟如期限屆滿仍未及格全部科目，於下次測驗報名時，全部科目須重新測驗，視為新案參測。

2. 舉例說明，102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測驗，係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榜示，其保留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6 日止。

(七) 應屆畢業生未及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可否先行報名並於測驗前繳驗准於應測?

答：為保障符合應測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測權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6 條規定「暫准報名」，應屆畢業參測人員，於各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測驗第 1 天第 1 節測驗前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屆時未繳交或所交文件不符規定者，不得應測。

(八)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者需如何報名?提供哪些報名資料?

答：1.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因無國民身分證時，於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外國人身份）身分證字號之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2. 除依報名相關規定附參測資格證明文件，尚須上傳居留證明正、反面彩色掃描電子檔，並於測驗時攜帶正本俾利查驗。

(九) 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航海/輪機相關科畢業可否報考一等船副/管輪?

答：1. 報考一等船副：

(1) 高職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但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2) 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航海科、海運技術等科畢業，或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船藝學、航海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避碰規則、船舶通訊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曾任總噸位 3,000 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職務 3 年以上者得報考一等船副測驗。

2. 報考一等管輪：

(1) 高職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但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2) 高級職業以上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或造船、機械、電機、機工、電工、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機動學、熱工學、船用電學、內燃機、輔機、鍋爐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曾任主機推進動力 3,000 瓩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職務 3 年以上者得報考一等管輪測驗。

(十) 非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相關科畢業，有何途徑可取得報考一等船副/管輪之資格?

答：1. 可參加各海事院校學士後第二專長航海/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時間為 12

至 18 個月，於畢業後即可取得報考一等船副/管輪之資格。

2. 目前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航海/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學校及系別(實際開課、開班情形依當年度學校公告為準)如下：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輪機工程系。

二、二等船副/管輪晉升一等船副/管輪 Q&A

(一) 請問二等船副測驗及格後，需多久時間可報名參測一等船副測驗？

答：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 1 年 6 個月以上，可報名參測一等船副測驗。

(二) 請問二等管輪測驗及格後，需多久時間可報名參測一等管輪測驗？

答：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 1 年 6 個月以上，可報名參測一等管輪測驗。

(三) 請問三等船長需多久時間可報名參測二等船副測驗？

答：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 1 年或在艙面服務 1 年 6 個月以上，可報名參測二等船副測驗。

(四) 三等輪機長需多久時間可報名參測二等管輪測驗？

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 1 年或在機艙服務 1 年 6 個月以上，可報名參測二等管輪測驗。

三、網路報名部分：

(一) 113 年航海人員測驗的測驗次數、報名時間為何？如何報名？

答：1. 113 年預定舉辦 4 次航海人員測驗，各次測驗報名日期及測驗日期如下：

(1) 第一次測驗：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 0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8 日 17 時止，
測驗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

(2) 第二次測驗：報名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0 日 0 時起至 4 月 8 日 17 時止，
測驗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

(3) 第三次測驗：報名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9 日 0 時起至 7 月 8 日 17 時止，
測驗日期為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4) 第四次測驗：報名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8 日 0 時起至 10 月 7 日 17 時止，
測驗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2. 本項測驗係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參測人員請利用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辦理線上報名，本項測驗不另發售書面報名書表。

(二) 「僑生」無國民身分證號碼如何報名本項測驗？

答：參測人員如係僑生身分致無國民身分證時，仍按一般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外國人身分），惟身分證字號之欄位請輸入居留號碼。

（三）網路報名可否申請退費？

答：1. 參測人員每次參測同一類別時，僅限報名 1 次，不得重覆報名，同類別同時多次報名者無效。

2. 參加報名本項測驗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下列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詳見附件 8）。

（四）報名時，參測人員應依規定繳驗學歷證件影本等參測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除此，可否繳驗其他證明文件替代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答：首次報名之參測人員以學歷或以學分證明或以經歷證明或以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申請加註船舶主機科目報名參測者，請備齊相關參測資格證明文件。

（五）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登入頁中，輸入帳號（個人身分證字號）並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即可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定是否收取。

2. 電子郵件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定。

3. 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免費客服專線 0800-022120，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及地址，俾便查詢。

四、其他部分：

（一）本項測驗電腦化測驗各科目之題數、測驗時間為何？

答：詳情請見本參測須知**附件 4**「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應測科目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二）交通部航港局有無提供測驗模擬練習供參測人員練習作答？

答：參測人員可於測驗前透過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航海人員測驗專區(EL03-25-01)」之「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練習)」，進行線上參測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

（三）本項測驗完畢是否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答：本項測驗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各該次測驗**全部測驗結束後之次日**，在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四）本項測驗及格人員何時可以領到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答：1. 本項測驗預定於各該次測驗全部測驗完畢後 **40 日**內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項測驗試務小組督導委員之決議而定）。榜示後，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線上報名申請/線上列印將開放下載測驗成績通知書，請確認測驗合格後，透過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點選「合格證明文件申請」，進行核發申請並繳納申請費用。

2. 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線上申請，請於線上申請後 10 日內繳費，繳費後經本局確認繳費後，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

113 年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日程表

日 期	第一次測驗：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 第二次測驗：11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 第三次測驗：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第四次測驗：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參測人員實際參測日期，以交通部航港局網路上公佈所載日期為準)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別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20	預備	15:50
	測驗	09:00 10:00	測驗	10:30 11:30 12:00	測驗	13:00 14:00	測驗	14:30 15:30	測驗	16:00 17:00
第一天										
301	一 等 船 副	航行安全與氣象	航海學 可使用航海曆表		貨物作業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602	二 等 管 輪	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603	二 等 管 輪 (加 註)	船舶主機概要(蒸汽推進機組)	船舶主機概要(燃氣渦輪機)							
304	電 技 員	輪機系統	船用電學與電機機械		計算機與船舶自動控制		船用電機設備維護		電機專業英文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第二天										
302	一 等 管 輪	船舶主機(柴油機)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輪機管理與安全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303	一 等 管 輪 (加 註)	船舶主機(蒸汽推進機組)	船舶主機(燃氣渦輪機)							
601	二 等 船 副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航海學概要 可使用航海曆表		貨物作業概要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附 註	一、上午 08 時 40 分至 09 時 00 分，講解有關測驗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參測人員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測驗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測驗時間除「航海學」、「航海學概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為 90 分鐘，其他均為 60 分鐘。 三、本測驗「航海學」、「航海學概要」等科目之航海曆表由交通部航港局提供，測驗完畢請繳還。 四、一、二等管輪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測驗者，一律先測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選測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其中一科或二科。 五、交通部航港局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參測人員計算使用，惟於各節測驗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於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六、本測驗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測驗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在「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公布，請參測人員屆時自行查閱。 七、參測人員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需申請延長測驗時間者，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八、參測人員應於每節測驗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參測。測驗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參測，逾時不得參測。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4 條規定

類 別		應測資格
一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七、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十二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或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船藝學、航海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避碰規則、船舶通訊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曾任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
一 等 輪 機 員	管 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或

		造船、機械、電機、機工、電工、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機動學、熱工學、船用電學、內燃機、輔機、鍋爐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等航 行 員	船 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八、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等輪 機 員	管 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輪機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十、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輪機員	電技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輪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輪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輪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電技員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以上職務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由雇用人開立證明）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 五、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電匠職務三年以上。
	附註	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 （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不予採計。 （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二、本測驗參測人員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 （一）船員資歷證明由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核發。但 MTNet 系統可查詢得知者，不在此限。 （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艦艇資歷及證明文件由海軍司令部核發。 （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之證明文件由海岸巡防機關核發。

備註：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4 條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測驗。

就讀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海事校院之外國人，得依前項規定參加測驗。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26 條內容如下：

參測人員應於每次測驗前，依參測須知規定之期限報名，並繳交報名所需之各項表件、報名費。

前項參測人員包含報名補測部分科目者在內。

應屆畢業或在校參測人員，於各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修畢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之證明，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測驗第一天第一節測驗前繳驗；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測。但特殊情形經試務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類別應測科目表

類 別		應 測 科 目
一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 等 輪 機 員	管 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二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 等 輪 機 員	管 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電 技 員	一、輪機系統 二、船用電學與電機機械 三、計算機與船舶自動控制 四、船用電機設備維護 五、電機專業英文

※各類別應測科目測驗細目表請至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網址為 <https://el.mtnet.gov.tw/EL03/EL030201>)內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航海人員測驗專區(EL03-25-01)/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附件 4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應測科目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序號	科目名稱	類別	測驗題數	測驗時間(分鐘)	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01	航海學	一等船副	40	90	可
02	航行安全與氣象	一等船副	40	60	可
03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一等船副	40	60	否
04	貨物作業	一等船副	40	60	可
05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船副	40	60	可
06	航海學概要	二等船副	40	90	可
07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二等船副	40	60	可
08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二等船副	40	60	否
09	貨物作業概要	二等船副	40	60	可
10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船副	40	60	可
11	船舶主機 (柴油機)	一等管輪	40	60	可
12	船舶主機 (蒸氣推進機組)	一等管輪	40	60	可
13	船舶主機 (燃氣渦輪機)	一等管輪	40	60	可

序號	科 目 名 稱	類 別	測 驗 題 數	測 驗 時 間 (分 鐘)	可 否 使 用 電 子 計 算 器
14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一 等 管 輪	40	60	可
15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一 等 管 輪	40	90	可
16	輪 機 保 養 與 維 修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一 等 管 輪	40	60	可
17	輪機管理與安全	一 等 管 輪	40	60	否
18	船舶主機概要 (柴油機)	二 等 管 輪	40	60	可
19	船舶主機概要 (蒸氣推進機組)	二 等 管 輪	40	60	可
20	船舶主機概要 (燃氣渦輪機)	二 等 管 輪	40	60	可
21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二 等 管 輪	40	60	可
22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二 等 管 輪	40	90	可
23	輪 機 保 養 與 維 修 概 要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二 等 管 輪	40	60	可
24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二 等 管 輪	40	60	否
25	輪機系統	電 技 員	40	60	可
26	船用電學與電機機械	電 技 員	40	90	可
27	計算機與船舶自動控制	電 技 員	40	60	可

序號	科 目 名 稱	類 別	測 驗 題 數	測驗時間 (分 鐘)	可 否 使 用 電子計算器
28	船用電機設備維護	電 技 員	40	60	可
29	電機專業英文	電 技 員	40	60	否

【備註】本彙整表所列各應測科目測驗題數、測驗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各項內容，得由交通部航港局另訂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25條)。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8 款）		品牌：FUH BAO（共 15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共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共 3 款） SANYO（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核定機型線上查詢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1.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2.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3.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4.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5.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試場規則(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1 條及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一、參測人員應測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文件及船員適任證書。

二、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七八）考臺秘議字第 1605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八〇）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5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8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修正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10 之 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5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24 條條文；增訂第 3-1、12-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三 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第 三條之一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第 四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第 五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六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第 七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第 八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第 九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扣除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 五、外接電源功能。
- 第 十 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第 十 一 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二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第十二條之一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 第 十 三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第 十 四 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

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十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十九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 第二十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監場規則」第15條規定：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參測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測驗通知書號碼		身分證字號	
測 驗 類 別			
參測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 合 事 項 (請依需求勾 選，可複選)	☐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 寄發合格證明地址變更 ☐ 其他		
申請變更姓名			
原 姓 名			
申請變更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exam@motcmpb.gov.tw 或傳真至 02-27018496。 二、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 三、若未以電子郵件寄至 exam@motcmpb.gov.tw 或傳真至 02-27018496，或申請變更姓名卻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參測人員自負。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逾期報名，金額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			
☐ 經審查不合格，金額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			
☐ 參測人員撤回報名（報名截止前 3 日內）。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60 元。			
☐ 因測驗延期 1 週以上，無法參加測驗。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檢 資	附 料	☐ 繳費證明 ☐ 測驗通知書 ☐ 天然災害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審核欄】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資 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 核 結 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 費 金 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 辦 單 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管 主	

註：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

請一併檢附應考人本人之往來金融帳戶影本。

附件 9

學分證明書範本 1-船副

○○○大學/學校(全銜)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書

○○○○字第○○○號

茲證明本校○○○系學生(學生姓名)，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依據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則 II/1 及章程第 A-II/1 節規定之適任標準，完成下列操作級航行員典範課程所列海事教育如下：

科目	IMO 典範課程 7.03
航海學	專長1：航海，適任能力:1.1
航行安全與氣象	專長1：航海，適任能力:1.2, 1.4, 1.5, 1.8, 1.9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專長 1：航海，適任能力:1.6, 1.7
貨物作業	專長2：貨物裝載，適任能力:2.1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專長3：控制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管理，適任能力:3.1, 3.2, 3.6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Example

○○○UNIVERSITY/COLLEGE/SCHOOL (TITLE)

CERTIFICATE OF COURSE CREDIT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Certification NO. ○○○○○○

We, ○○○University, hereby certify that (student's name) of Department of ○○○, born on ○○○○/○○/○○, ID number : ○○○○○○○○○, has been found completed the maritime education course for Deck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II/1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and the competency standards of the Code A-II/1 and IMO Model Course 7.03. The lawful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may enroll in Seafarer Examination for Deck Officer (in charge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on ships of 500 gross tonnage or more) conduct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as follows:

Subject	Reference of IMO Model Course 7.03
Navigation	Function 1: Navigation, Competence: 1.1
Safety of Navigation and Meteorology	Function 1: Navigation, Competence: 1.2, 1.4, 1.5, 1.8, 1.9
Ships Communication and Navigational English	Function 1: Navigation, Competence: 1.6, 1.7
Cargo Operations	Function 2: Cargo Handling and Stowage, Competence: 2.1
Ship Handling and Crew Management	Function 3: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hip and Care for Persons on Board, Competence: 3.1, 3.2, 3.6

President

○○○○○/○○/○○
(official seal)

○○大學/學校(全銜)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書

○○○字第○○○號

茲證明本校○○系學生(學生姓名)，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依據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則III/1 及章程第 A-III/1 節規定之適任標準，完成下列操作級輪機員典範課程所列海事教育如下：

科目	IMO 典範課程 7.04
船舶主機-柴油機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6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5, 1.6, 1.7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6 專長2：電機、電子與控制工程，適任能力:2.1
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1, 1.2, 1.3 專長3：保養及維修，適任能力:3.1
輪機管理與安全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4 專長4：控制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管理，適任能力: 4.1, 4.2, 4.6

加註：空白(蒸汽渦輪機/燃氣渦輪機)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Example

○○○UNIVERSITY/COLLEGE/SCHOOL (TITLE)

CERTIFICATE OF COURSE CREDIT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Certification NO. ○○○○○○

We, ○○○University, hereby certify that (student's name) of Department of ○○○, born on○○○○/○○/○○, ID number :○○○○○○○○○○, has been found completed the maritime education course for Enginee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III/1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the competency standards of the Code A-III/1 and IMO Model Course 7.04. The lawful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may enroll in Seafarer Examination for Engineer Officer (in a periodically unmanned engine-room of ships powered by main propulsion machinery of 750 kW or more) conduct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as follows:

Subject	Reference of IMO Model Course 7.04
Machinery System - Marine Diesel Engine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6
Marine Engineering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5, 1.6, 1.7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c Control of Ship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6 Function 2: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Competence:2.1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1, 1.2, 1.3 Function 3:Maintenance and Repair, Competence:3.1
Management and Safety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4 Function 4: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hip and Care for Persons on Board:4.1, 4.2, 4.6

President

○○○○/○○/○○
(official seal)

○○大學/學校(全銜)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書

○○○字第○○○號

茲證明本校○○系學生(學生姓名)，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依據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則 III/1、III/6 及章程第 A-III/1、A-III/6 節規定之適任標準及，完成下列操作級輪機員典範課程所列海事教育及操作級電技員典範課程所列應修電子課程學分如下：

科目	IMO 典範課程 7.04
船舶主機-柴油機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6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5, 1.6, 1.7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6 專長2：電機、電子與控制工程，適任能力:2.1
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1, 1.2, 1.3 專長3：保養及維修，適任能力:3.1
輪機管理與安全	專長1：輪機工程，適任能力:1.4 專長4：控制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管理，適任能力: 4.1, 4.2, 4.6

輪機員兼任電技員應補強課程(學分)	IMO 典範課程 7.08
電子航儀設備維護(3)	專長 2：保養與修理，適任能力: 2.3
電力電子學(3)	專長 1：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適任能力: 1.1
輪配電學(3)	專長 1：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適任能力: 1.1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Example

○○○UNIVERSITY/COLLEGE/SCHOOL(TITLE) CERTIFICATE OF COURSE CREDIT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Certification NO. ○○○○○○

We, ○○○University, hereby certify that (student's name) of Department of ○○○, born on ○○○○/○○/○○, ID number :○○○○○○○○○○, has been found completed the maritime education course for Engineer Officer and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III/1 & III/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the competency standards of the Code A-III/1& III/6 and IMO Model Course 7.04 &7.08. The lawful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may enroll in Seafarer Examination for Engineer Officer and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in a periodically unmanned engine-room of ships powered by main propulsion machinery of 750 kW or more) conduct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as follows:

Subject	Reference of IMO Model Course 7.04
Machinery System - Marine Diesel Engine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6
Marine Engineering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5, 1.6, 1.7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c Control of Ship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6 Function 2: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Competence:2.1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1, 1.2, 1.3 Function 3:Maintenance and Repair, Competence:3.1
Management and Safety	Function 1:Marine Engineering, Competence:1.4 Function 4: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hip and Care for Persons on Board:4.1, 4.2, 4.6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Complement Course (course credits)	Reference of IMO Model Course 7.08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Navigation Equipment (3)	Function 2: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etence:2.3
Electrical Power and Electro-Technology Theory(3)	Function 1: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Competence:1.1
Electrical Power Distribution Boards Theory(3)	Function 1: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Competence:1.1

President

○○○○/○○/○○

(official seal)

○○○大學/學校(全銜)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書

○○○字第○○○號

茲證明本校○○學生(學生姓名)，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依據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則III/6及章程第A-III/6節規定之適任標準及，完成下列操作級電技員典範課程所列應修電子課程學分如下：

輪機員兼任電技員應補強課程(學分)	IMO 典範課程 7.08
電子航儀設備維護(3)	專長 2：保養與修理，適任能力：2.3
電力電子學(3)	專長 1：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適任能力：1.1
輸配電學(3)	專長 1：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適任能力：1.1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Example

○○○UNIVERSITY/COLLEGE/SCHOOL(TITLE) CERTIFICATE OF COURSE CREDIT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Certification NO. ○○○○○○

We, ○○○School, hereby certify that (student's name) of Department of ○○○, born on○○○○/○○/○○, ID number :○○○○○○○○○○, has been found completed the maritime education course fo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III/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the competency standards of the Code A III/6 and IMO Model Course 7.08. The lawful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may enroll in Seafarer Examination fo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in a periodically unmanned engine-room of ships powered by main propulsion machinery of 750 kW or more) conduct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as follows: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Complement Course (course credits)	Reference of IMO Model Course 7.08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Navigation Equipment (3)	Function 2: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etence:2.3
Electrical Power and Electro- Technology Theory(3)	Function 1: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Competence:1.1
Electrical Power Distribution Boards Theory(3)	Function 1: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Competence:1.1

President

○○○○/○○/○○

(official seal)